

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0
3.2.4	其他	12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公众参与，使广大社会公众充分了解项目概况、特点以及和项目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并对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看法和意见。同时，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澄清一些理解偏差，实现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收集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确保项目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得到了科学的分析评价，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实事求是，更加具有针对性。

为广泛征求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公众对项目运行期间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 年）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已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官方网站及深圳商报上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首次信息公示。2019 年 9 月，环评单位完成《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同步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和建设单位所在地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进行第三次公示。公示的具体情况见表 1-1。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表 1-1 公众参与的阶段与方式

阶段	第一阶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第二阶段： 征求意见稿公示	第三阶段： 报批前公开
时间	2018 年 7 月 21 日~8 月 3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0 日	拟于 2020 年 6 月开展
方式	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
	一次报纸公示	两次报纸公示	
		现场张贴公告	
载体	网络公示：建设单位官网； 报纸公示：深圳商报。	网络公示：建设单位官网； 报纸公示：深圳商报； 现场张贴公告：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包括宏昌华府、嶂背村、嶂背二村、嶂背新小区、嶂背幼儿园、龙联小区、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机动训练大队等。	网络公示：建设单位官网。
内容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同时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本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7 月 23 日分别在深圳商报及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官方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评价工作程序及重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上述信息公示日期是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委托编制报告的委托书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网络公示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官方网站进行。首次网络公示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查询网址：<http://www.szch-cn.com/>。首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为本项目建设单位，其网站对本项目相关公众而言易于接触，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其他

为了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本次公示还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之一深圳商报发布了公告。报纸公示的位置在深圳商报 2018 年 7 月 21 日 B03 版，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截图及照片见图 2-2、图 2-3，查询网址为：http://szsb.sznews.com/PC/layout/201807/21/node_B03.html#content_421798。

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坂银通道工程（新增斜井工程）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的公示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罗湖管理局
2018年7月21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在方花园E区E30栋房屋拆除重建相关事项的公示

一、公示内容：
(一) 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二) 重建建筑设计方案

二、公示期为10天，自2018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30日止。公示期内对该事项有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反映，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也将通过以下网站和地点同时发布。如会

业管理处
联系人：计工
联系电话：26978477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2018年7月21日

附件: 东方花园区F10栋重建建筑方案总平面图

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东面和南面为空地，西面为西乡街道，北面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项目占地面积为30390.09㎡（地上建筑面积为18040㎡，地下建筑面积为28509㎡）。项目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工作程序：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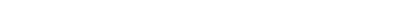
项目包括委托、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公众意见调查、完成环境影响报告并开展专家评审、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备案内容：根据项目性质、规模及所在环境特点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价，从环境保护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提出预防、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项目所在地、市、县、镇、村、群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形成的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对当地居民生活环境现状的意见；对造成或加剧环境问题的看法；对建设项目影响或

四、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及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点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对环评报告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五、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联系人：彭工；
电话：0755-6681158-8455；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爱莲大道
111号（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TEL: 0755-82942019 13332965849
FAX: 0755-82940979
E-mail: zg008@126.com



公示截图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东面和南面为空地，西面为西乡街道，北面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项目占地面积为30390.09㎡（地上建筑面积为18040㎡，地下建筑面积为28509㎡）。项目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工作程序：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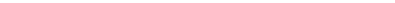
项目包括委托、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公众意见调查、完成环境影响报告并开展专家评审、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备案内容：根据项目性质、规模及所在环境特点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价，从环境保护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提出预防、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项目所在地、市、县、镇、村、群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形成的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对当地居民生活环境现状的意见；对造成或加剧环境问题的看法；对建设项目影响或

四、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及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点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对环评报告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五、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联系人：彭工；
电话：0755-6681158-8455；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爱莲大道
111号（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TEL: 0755-82942019 13332965849
FAX: 0755-82940979
E-mail: zg008@126.com



公示截图

图 2-2 首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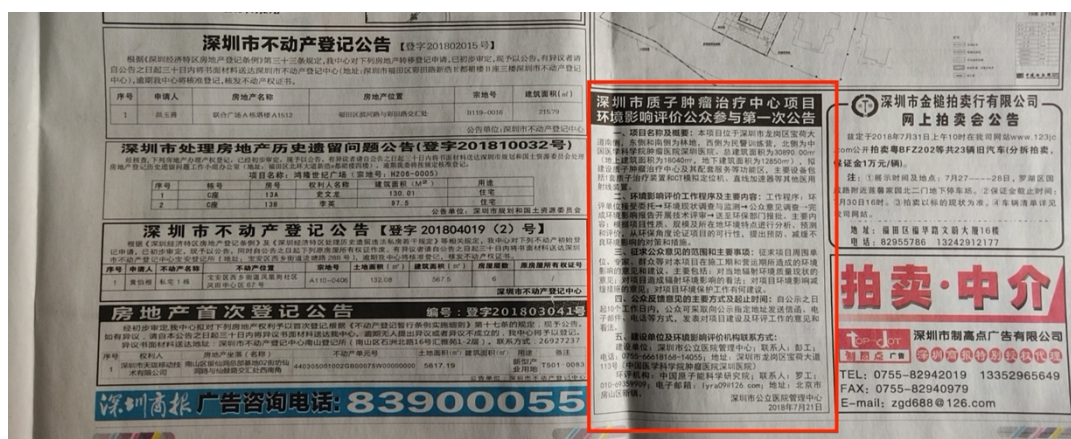


图 2-3 首次报纸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20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包括两次报纸公示、一次网络公示和一次现场张贴公告，具体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等。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方式和时限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3.2公示方式

3.2.1网络

建设单位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官方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查询网址为：<http://www.szch-cn.com/>。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为本项目建设单位，其网站对本项目相关公众而言易于接触，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共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第一次报纸公示的位置在深圳商报 2019 年 9 月 30 日 A15 版，查询网址：http://szsb.sznews.com/PC/layout/201909/30/node_A15.html#content_741433，照片见图 3-2。第二次报纸公示的位置在深圳商报 2019 年 10 月 13 日 A02 版，查询网址：http://szsb.sznews.com/PC/layout/201910/13/node_A02.html，照片见图 3-3。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深圳商报是深圳市委直属的以经济报道为主的大型综合性日报，是项目建设所在地日报类发行量较大的报纸，且对公众而言易于接触，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2019.9.30）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2019.10.13）

3.2.3张贴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还采用了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现场张贴公告的位置主要是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公示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2019年10月20日。张贴公告照片详见图3-4。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对项目建设地点周边公众而言易于知悉，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4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2.4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查阅情况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明确社会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官网及建设单位所在地查阅。到公示截止日，未有社会公众到建设单位所在地查阅。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公众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

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拟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报批前公开，公开内容包括《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以及《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按规定在《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中删除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均已存档备查，包括：

- ① 三次报纸公示的报纸原件；
- ② 网络平台公示的截图；
- ③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④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 ⑤ 现场公示的材料及照片；
- ⑥ 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无，本次公众参与过程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18日

